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0193—2006

饲料用骨粉及肉骨粉

Bone meal, meat and bone meal for feedstuffs

2006-02-24 发布

2006-07-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前 言

本标准根据饲料用骨粉及肉骨粉的品质现状,并参照国家饲料管理部门有关规定进行制定。

本标准由全国饲料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饲料工业协会、国家饲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武汉)、中国农业大学。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随元、杨海鹏、李德发、徐百志、杨林、孙鸣。

饲料用骨粉及肉骨粉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饲料用骨粉、肉骨粉的术语和定义、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和包装、运输与贮存等。

本标准适用于以动物骨经高压蒸汽灭菌或经脱胶处理后，粉碎制成的饲料用骨粉和以动物废弃组织及骨经蒸煮、脱脂、干燥、粉碎制成的饲料用肉骨粉。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 GB/T 5009.44 肉与肉制品卫生标准的分析方法
 - GB/T 6432 饲料中粗蛋白测定方法
 - GB/T 6433 饲料粗脂肪测定方法
 - GB/T 6434 饲料中粗纤维测定方法
 - GB/T 6435 饲料水分的测定方法
 - GB/T 6436 饲料中钙的测定
 - GB/T 6437 饲料中总磷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 GB/T 6438 饲料中粗灰分的测定方法
 - GB 10648 饲料标签
 - GB 13078 饲料卫生标准
 - GB/T 13088 饲料中铬的测定方法
 - GB/T 13091 饲料中沙门氏菌的检测方法
 - GB/T 13093 饲料中细菌总数的测定方法
 - GB/T 14698 饲料显微镜检查方法
 - GB/T 14699.1 饲料 采样
 - GB/T 17811 动物蛋白质饲料消化率的测定 胃蛋白酶法
 - GB/T 18246 饲料中氨基酸的测定
 - GB/T 19164—2003 鱼粉
- 动物源性饲料产品安全卫生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04]第40号)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饲料用骨粉 bone meal for feedstuffs

饲料用骨粉是以新鲜无变质的动物骨经高压蒸汽灭菌、脱脂或经脱胶、干燥、粉碎后的产品。

3.2

饲料用肉骨粉 meat and bone meal for feedstuffs

饲料用肉骨粉是以新鲜无变质的动物废弃组织及骨经高温高压、蒸煮、灭菌、脱脂、干燥、粉碎后的产品。

4 要求

4.1 饲料用骨粉

4.1.1 饲料用骨粉为浅灰褐至浅黄褐色粉状物,具骨粉固有气味,无腐败气味。除含少量油脂、结缔组织以外,本品中不得添加骨粉以外的物质。不得使用发生疫病的动物骨加工饲料用骨粉。加入抗氧化剂时应标明其名称。

4.1.2 应符合《动物源性饲料产品安全卫生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04]第40号)的有关规定;应符合国家检疫有关规定;应符合 GB 13078 的规定。沙门氏杆菌不得检出。

4.1.3 饲料用骨粉质量指标见表1。

表1 饲料用骨粉质量指标

总磷/(%)	粗脂肪/(%)	水分/(%)	酸价(KOH)/(mg/g)
≥11.0	≤3.0	≤5.0	≤3

4.1.4 钙含量应为总磷含量的180%~220%。

4.2 饲料用肉骨粉

4.2.1 饲料用肉骨粉为黄至黄褐色油性粉状物,具肉骨粉固有气味,无腐败气味。除不可避免的少量混杂以外,本品中不应添加毛发、蹄、角、羽毛、血、皮革、胃肠内容物及非蛋白含氮物质。不得使用发生疫病的动物废弃组织及骨加工饲料用肉骨粉。加入抗氧化剂时应标明其名称。

4.2.2 应符合《动物源性饲料产品安全卫生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04]第40号)的有关规定;应符合国家检疫有关规定;应符合 GB 13078 的规定。沙门氏杆菌不得检出。铬含量≤5 mg/kg。

4.2.3 总磷含量≥3.5%。

4.2.4 粗脂肪含量≤12.0%。

4.2.5 粗纤维含量≤3.0%。

4.2.6 水分含量≤10.0%。

4.2.7 钙含量应当为总磷含量的180%~220%。

4.2.8 以粗蛋白质、赖氨酸、胃蛋白酶消化率、酸价、挥发性盐基氮、粗灰分为定等级指标(表2)。

表2 饲料用肉骨粉等级质量指标

等级	质量指标					
	粗蛋白质/ (%)	赖氨酸/ (%)	胃蛋白酶消化率/ (%)	酸价(KOH)/ (mg/g)	挥发性盐基氮/ (mg/100g)	粗灰分/ (%)
1	≥50	≥2.4	≥88	≤5	≤130	≤33
2	≥45	≥2.0	≥86	≤7	≤150	≤38
3	≥40	≥1.6	≥84	≤9	≤170	≤43

5 检验方法

5.1 挥发性盐基氮测定按照 GB/T 5009.44 执行。

5.2 粗蛋白质测定按照 GB/T 6432 执行。

5.3 粗脂肪测定按照 GB/T 6433 执行。

5.4 粗纤维测定按照 GB/T 6434 执行。

5.5 水分测定按照 GB/T 6435 执行。

5.6 钙测定按照 GB/T 6436 执行。

5.7 总磷测定按照 GB/T 6437 执行。

- 5.8 粗灰分测定按照 GB/T 6438 执行。
- 5.9 铬测定按照 GB/T 13088 执行。
- 5.10 沙门氏菌测定按照 GB/T 13091 执行。
- 5.11 细菌总数测定按照 GB/T 13093 执行。
- 5.12 掺杂、掺假及定性检验按照 GB/T 14698 执行。
- 5.13 胃蛋白酶消化率测定按照 GB/T 17811 执行。
- 5.14 赖氨酸测定按照 GB/T 18246 执行。
- 5.15 酸价测定按照 GB/T 19164—2003 中附录 B 执行。

6 检验规则

6.1 总磷含量、酸价为饲料用骨粉的出厂检验项目。粗蛋白质含量、酸价、挥发性盐基氮为饲料用肉骨粉的出厂检验项目。饲料用骨粉及肉骨粉产品出厂检验还包括《动物源性饲料产品安全卫生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04]第 40 号)规定的项目。

6.2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对产品的质量进行全面考核,检验项目包括本标准规定的所有项目:

- 正式生产后,原料、工艺改变时;
- 正式生产后,每半年进行一次;
- 停产后恢复生产时;
- 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提出进行型式检验要求时。

6.3 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生产企业可根据工艺、设备、原料等的变化情况,自行确定出厂检验的批量。

6.4 采样:按 GB/T 14699.1 的规定执行。

6.5 由生产厂的质量检验部门按本标准的规定对产品质量逐批进行检验,生产厂应保证出厂的产品符合本标准的要求。

6.6 检验结果若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要求,应重新自两倍量的包装单元采样复检,复检结果如仍不符合本标准要求,则该批产品判为不合格。

7 包装、运输和贮存

7.1 包装袋上标志及所附标签应符合 GB 10648 的有关规定。应当在标签上标注“本产品不得饲喂反刍动物”字样。

7.2 应用内衬塑料薄膜的双层包装。

7.3 运输时严禁与有毒有害物品或其他有污染的物品混装。

7.4 应贮存在阴凉干燥处,防潮、防霉变、防虫蛀。在符合规定条件下,保质期为 180 天。
